

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3月13日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后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3日以电话、口头等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经过半数董事推选由董事卢楚隆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的讨论，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同意选举卢楚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卢楚隆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意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下列人员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具体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卢楚隆（召集人）、卢宇轩、熊锐

提名委员会委员：吴向能（召集人）、卢楚隆、熊锐

审计委员会委员：吴向能（召集人）、卢楚隆、刘善仕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熊锐（召集人）、卢楚隆、刘善仕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鉴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吴向能先生尚需补充提供相关材料，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暂取消子议案《选举吴向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将尽快落实独立董事取得任职资格所需的相关文件，在独立董事候选人未经股东会选举完成前，公司独立董事吴向能先生将继续担任独立董事并担任专门委员会成员。

以上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卢宇轩先生为总经理，聘任黄平先生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朱龙华女士为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前述高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3.01 聘任卢宇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02 聘任黄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03 聘任朱龙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黄平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刘远平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刘远平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刘远平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选举产生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3 日

人员简历：

朱龙华女士，1982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6年7月至2008年3月任职于南宝树脂（佛山）有限公司；2008年3月至2009年4月任职于爱龙威机电有限公司；2009年5月至2018年12月历任公司财务部科长、主任、副部长等职务；2018年12月至2019年10月担任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肇庆有限公司管理会计部部长；2019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龙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朱龙华女士于2022年10月14日受到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除此外未受到其他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